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信达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包括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成都分公司、子公司（华西能源工业有限公司、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具体如下：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划分，制定了有效的议事规则，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结合发展战略、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合

理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及岗位设置。

（2）发展战略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了中长期发展目标和主要工作措施，并通过年度经营计划、方针目标等方式，将公司的发展战略落实到年度生产经营活动中，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分步落实到位。

（3）人力资源

公司依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规定》、《薪酬管理流程》、《员工任职要求与岗位职责》、《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后备干部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于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管理要求，引导员工基于职业生涯规划的成长与发展，并将职业道德修养与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的重要标准，加强员工的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为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保证。公司建立和实施了全面绩效考评制度，制定有《中高层绩效管理办法》，将年度经营目标转化为中高层干部的 KPI 指标，实行按季督导、按年考评，并依据考评结果对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年薪结算。各二级部门依据部门绩效考核方案进行月度绩效考核，考评结果作为薪酬支付及职位晋升、评优等的依据。同时，公司注重把竞争机制、激励机制和自我约束机制引入人力资源管理，促进劳动力的合理流动和配置，建立了和谐的劳动用工关系。

（4）社会责任

公司以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为目标，积极履行社会公益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全面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年度复审工作，重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及社会责任的承担；公司顺利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认证，并按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公司完善修订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一系列管理要求，对安全生产管理及应急预案等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安全生产事故。

（5）企业文化

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发展的企业文化体系，将企业及前身共 30 余年的精神积淀整理成近 8000 字的公司《文化宪章》，并制定文化宪章推行方案，使企业核心价值观逐步融入员工并转换为自觉行动。公司始终把培育优秀企业文化作为提高公司“软实力”、打造百年华西的重要手段，牢记“让水更清，天更蓝，人民生活更美好”的企业使命，秉承“晶莹透彻地做人，水滴石穿地做事，润物无声地对人”的“若水文化”，以“诚信务实、激情担责、协作共赢、创新超越”为企业精神，努力创建开放、平等、宽松、积极向上的软环境，让顾客、员工、社会、股东满意。

公司对内、对外做了全面而细致的文化建设落地工作。对内利用广播、周快报、LED 电子平台、OA 办公平台、宣传栏、展示厅、各类文化建设活动等途径，进行公司文化、发展目标等宣传和文化的建设与引领，进一步增强了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归属感和责任感。对外，公司也积极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2014 年，公司创建了“华西能源”公众微信平台，参加了 2014 年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中国国际贸易投资洽谈会、中国环境科学技术协会年会、广西国际糖业技术设备展览会，宣传与发布公司动态和重大信息，不断扩大“华西能源”品牌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6）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管理办法》等有关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归口管理单位，对资金管理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审批流程进行规范，并加强了资金管理在计划、审批、使用过程中的监督环节，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按照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使用和管理。内部审计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按职责要求对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发表核查意见，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理、存储安全，保证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为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制定了《投资运作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对投资权限、审批程

序、监控和责任等做了明确规定，实现对投资事前、事中、事后的有效控制。

（7）采购业务

公司按照《采购控制程序》、《招投标管理办法》等体系文件，对采购管理进行规范和控制，涵盖了请购、审批、比价、购买、验收、付款、供应商评价等环节，明确各岗位责任、权限，确保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建立价格监督机制，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根据采购产品的类型和对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对采购过程及供方进行有效控制，确保采购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供方评价与管理程序》、《价格审批管理》、《采购控制程序》、《招标议标管理》对各部门工作职责、物资采购流程、合格供方的选择及动态调整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8）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材料管理程序》、《固定资产管理》、《设备控制程序》、《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废旧物资处理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各种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的管理流程，明确了各业务、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要求，对资产购置、管理、处置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建立资产清查制度，定期对相关资产进行盘点，确保财务资产信息完整、可靠。

（9）销售业务

公司营销部门负责收集投标信息、项目谈判与合同签订，项目管理部负责项目执行，负责编制项目计划并组织、项目货款回笼等具体事宜。为明晰业务范围内的工作职责和流程，公司制定有《销售合同签订与管理》、《销售合同专用章管理》、《货款回笼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应收账款按款项的不同阶段和类别分别由销售部门、项目管理部、催款办公室负责收取。

（10）研究与开发

公司按照《科技创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市场需求，科学制定新产品开发计划，规范工艺管理和研发行为，促进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成果的有效利用。为提升了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积极探索新产品各环节的优化方式，截止报告期内，公司共荣获发明专利 3 项。为了明确产品

设计和开发的依据及过程质量控制要求，公司制订了《设计控制程序》、《设计优化管理》、《设计质量管理和质量考核》等落实岗位责任制，有效规范了技术输入、输出及技术管理工作。

（11）工程项目

公司按照工程项目管理等体系文件，梳理了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点，规范了工程预算、招标、施工、监理、验收、决算等工作流程，制定了《EPC 项目现场管理》、《短、平、快项目管理办法》、《EPC 项目管理部国内项目现场费用管理》、《脱硫脱销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现场签证管理》、《项目完工总结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12）担保业务

公司按照《对外担保管理》，规定了担保授权和审批范围，对担保业务的授权审批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已按规定报董事会批准并履行了披露义务。

（13）业务外包

公司依据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技术水平、管理幅度等确定业务外包的范围。不同的外包业务设有不同的归口管理部门，并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建立和完善业务外包管理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强化业务外包全过程的监控，防范外包风险，充分发挥业务外包的优势。同时注重利弊权衡，以避免核心业务外包。

（14）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文件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全面梳理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分析利用的业务流程，根据各环节职责分工，及时制定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方案。财务报告编制的方法、程序、内容及对外提供的审批程序，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规要求，确保了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充分及时。

（15）全面预算

公司对预算管理机制、工作程序、职责权限和人员配备进行规范，明确了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考核等环节的具体要求，严格控制预算，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改进和完善，确保预算目标的顺利实现。

（16）合同管理

公司针对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的管理制定了《销售合同的签订与管理》、《合同管理》、《招议标管理》、《印章使用管理》等制度，对合同管理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审批流程进行规范，明确合同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

（17）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内部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依托企业网站、电子邮件、OA 系统、内部刊物、周快报、园区广播等平台建立了业务运营情况、重大事项发布机制，便于员工全面及时的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并通过各种例会、专题工作会议、沟通交流会等方式，加强员工的思想交流，在公司运营、专题工作的推进上统一思想和认识，保证公司的有效运作。

公司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外部沟通渠道，对外部有关方面的建议、信息等进行记录，并及时予以处理和反馈。公司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也进行了良好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逐级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及时传递到经理层、董事会和监事会。

（18）信息系统

公司为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提高现代化管理水平，减少人为控制因素，组织实施了 OA、ERP 等信息处理系统，设立信息化工作小组，根据公司组织架构、业务范围、技术能力、职责权限等，对信息系统关于在系统运行、使用及管理方面进行了制度要求，并对信息系统建设进行了整体规划和分步实施。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管理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生产管理风险、安全环保风险、投资风险、现金流风险、人力资源管理风险、重大决策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中税后净利润 5.00%。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中税后净利润 2.50%，并小于税后利润 5.00%。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中税后净利润 2.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

① 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

② 违规泄露财务报告、并购、投资等重大信息，导致公司股价严重波动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③ 公司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④ 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⑤ 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等情况时，认定为重大缺陷。

（2）重要缺陷

① 未经授权进行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和处置产权/股权造成经济损失；

② 公司财务人员或相关业务人员权责不清，岗位混乱，涉嫌经济、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部门双规，或移交司法机关；

③ 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受到处罚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④ 销毁、藏匿、随意更改发票/支票等重要原始凭证，造成经济损失；

⑤ 现金收入不入账、公款私存或违反规定设立“小金库”。

（3）一般缺陷

在定性标准上除上述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之外的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

① 董事会（类似权力机构）及其专业委员、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和议事规则缺乏明确规定，或未按照权限和职责履行；

② 因决策程序不科学或失误，导致重大并购失败，或者新并购的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③ 公司投资、采购、销售、财务等重要业务缺乏控制或内部控制系统整体失效；

④ 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50%以上；

⑤ 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或质量等问题，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或引发诉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严重受损。

（2）重要缺陷

① 未落实“重要事项沟通机制”政策要求，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② 未开展风险评估，内部控制设计未覆盖重要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不能实现控制目标；

③ 未建立信息搜集机制和信息管理制度，内部信息沟通存在严重障碍。对外

信息披露未经授权。信息内容不真实，遭受外部监管机构处罚；

④ 未建立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或举报信息渠道无效；

⑤ 全资、控股子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建立恰当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决策层、管理层职责不清，未建立内控制度，管理散乱；

⑥ 委派子公司或企业所属子公司的代表未按规定履行职责，造成公司利益受损；

⑦ 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环境污染或质量等问题，在国家级新闻媒体频繁报道，造成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受损。

(3) 一般缺陷

发生或出现的非上述1、2的事项时。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

二、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三、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

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保荐机构对华西能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对华西能源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后，信达证券认为：2014年华西能源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且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华西能源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的情况，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易桂涛

粟建国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8 日